

**2023 年度  
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 承担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

(三) 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五) 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

(六) 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 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 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 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十) 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

(十一)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冠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冠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冠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冠县司法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98.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97.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797.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797.78	<b>总计</b>	62	1,797.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97.78	1,79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20132	组织事务	0.99	0.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9	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89	1,498.89					
20405	法院	0.38	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0.38	0.38					
20406	司法	1,498.52	1,498.52					
2040601	行政运行	955.58	955.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77	252.7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99	4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8	39.9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51	21.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1	62.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7	32.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60	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8	15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8	15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	5.2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6	9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3	48.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7	5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36	0.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5	9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5	9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97.78	1,264.77	53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20132	组织事务	0.99		0.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9		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89	967.20	531.70			
20405	法院	0.38	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0.38	0.38				
20406	司法	1,498.52	966.82	53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955.58	955.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77	11.24	241.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99		4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8		39.9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51		21.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1		62.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7		32.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60		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8	150.26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8	150.26	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	5.2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6	9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3	48.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7	5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36	0.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5	9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5	9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9	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8.89	1,498.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58	15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07	5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25	9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97.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97.78	1,797.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797.78	<b>总计</b>	64	1,797.78	1,79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97.78	1,264.77	53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9		0.99
20132	组织事务	0.99		0.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9		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89	967.20	531.70
20405	法院	0.38	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0.38	0.38	
20406	司法	1,498.52	966.82	53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955.58	955.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77	11.24	241.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99		4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39.98		39.9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51		21.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1		62.01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7		32.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60		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8	150.26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8	150.26	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	5.2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6	9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3	48.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7	5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1	51.7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36	0.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5	9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5	9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5	9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7.21	30201	办公费	4.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4.93	30202	印刷费	1.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5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3.2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5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6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5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5.83	公用经费合计					6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冠县司法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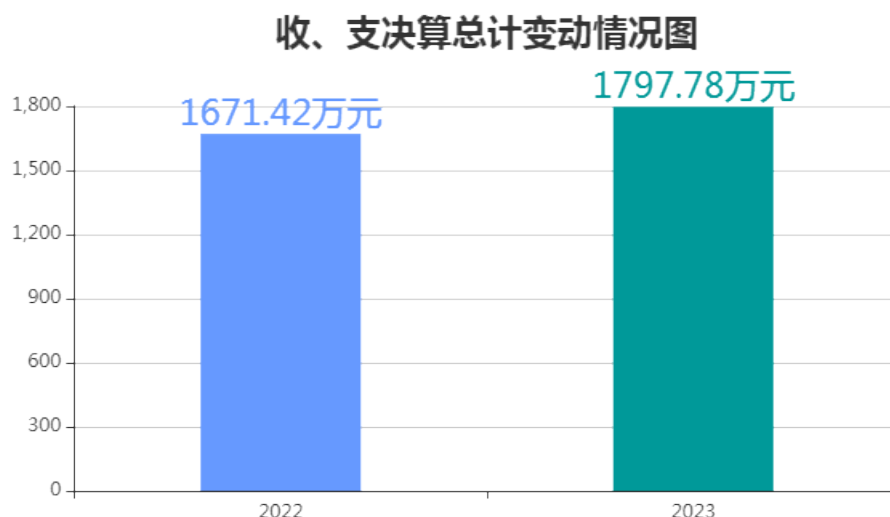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97.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36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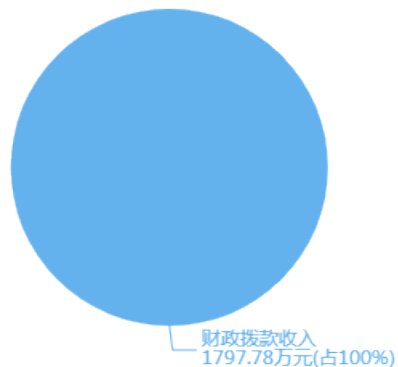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9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7.7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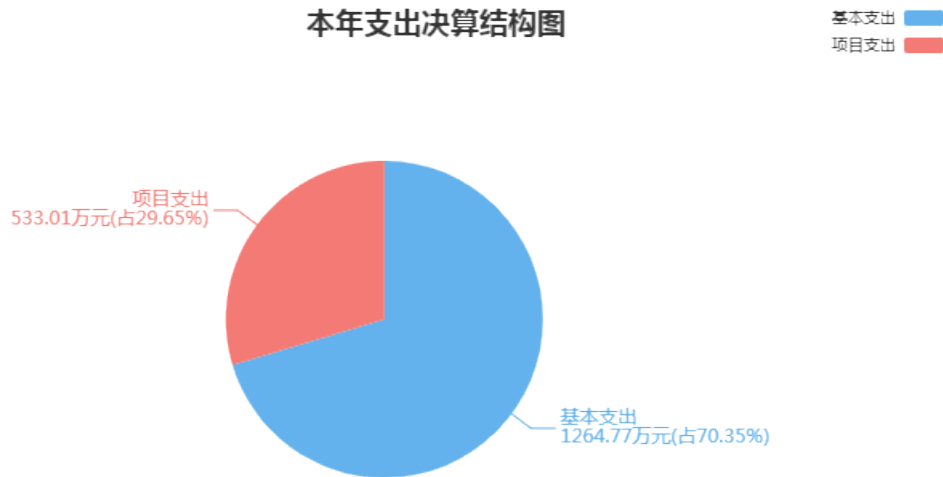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797.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6.36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人员变动。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9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4.77 万元，占 70.35%；项目支出 533.01 万元，占 29.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64.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5.14 万元,增长 12.96%。主要是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533.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77 万元,下降 3.4%。主要是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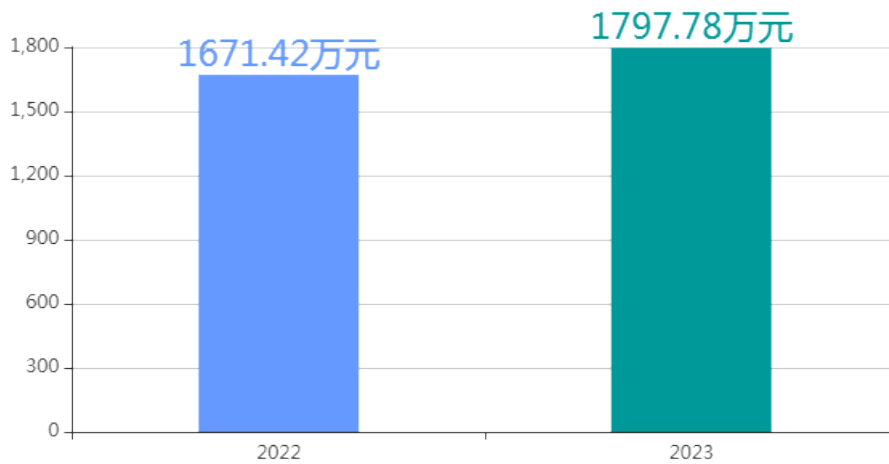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97.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36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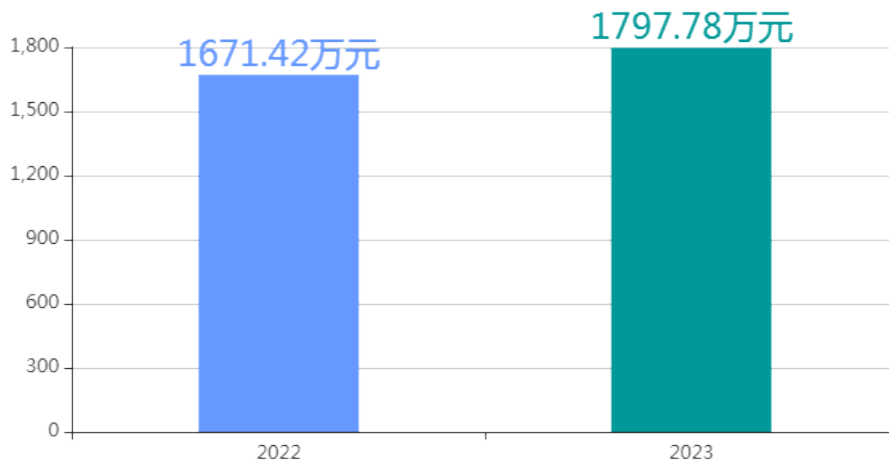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36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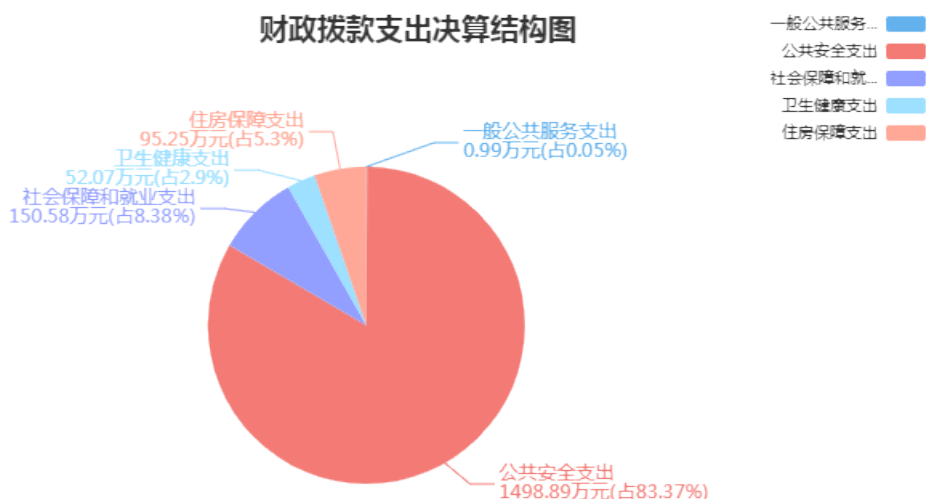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7.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9 万元，占 0.05%；

公共安全（类）支出 1,498.89 万元，占 83.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58 万元，占 8.38%；卫生健康（类）支出 52.07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95.25 万元，占 5.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错误。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当年未列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展进行支付。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降低业务开展成本。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程度进行支付。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类款项和年初不一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64.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9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6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0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冠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维修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0.15%，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冠县司法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425.59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9.8 万元。

组织对综合业务费、普法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预算资金 425.59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我局在 2023 年度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基本一致。资金使用都能够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保证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各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标，有个别项目因为政策变动原因开展较慢，项目积极进行中，6 个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将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综合业务费、普法经费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利用春节、“3·8”、“3·15”、“4·15”、“12·4”等重要节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二是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三是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四是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活动，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2. 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省县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9.59 万元，执行数为 17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各乡镇（街道）顾问团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提供包括合法性审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开展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

3.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县委、县政府聘用了由 15 名律师及 10 名专家库成员组成的法律顾问团队，进一步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

4. 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行“辅助事务外包、公证专业承接、法院监督管理”的深度对接模式，实现司法辅助事务流程再造，有效减少了司法成本，提升了司法效能。

5.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专职调解员的生活补贴和办案补贴，专职调解员工作职责是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二是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

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6. 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司法局对 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市)、社区矫正经费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我局在 2023 年度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基本一致。资金使用都能够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保证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各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标。

1. 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6 万元,执行数为 84.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各乡镇(街道)顾问团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提供包括合法性审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开展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

2. 2023 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 万元,执行数为 32.0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化社区矫正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依法矫正、监管到位,加大管理力度,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二是严格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完善贯彻落实的相关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严格执行请销假等监管制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情况发生。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1.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2. 2023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市）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3. 2023年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省县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4. 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5.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6. 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7.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8. 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冠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经费	冠县司法局	98.99	优
2	2023 年基层法律咨询服务全覆盖工程（省县乡）	冠县司法局	97.1	优
3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任费用	冠县司法局	95.2	优
4	司法辅助事务	冠县司法局	94	优
5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冠县司法局	96.14	优
6	综合业务费	冠县司法局	95.99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普法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98	10	99.9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成本标准	≤0.8元/人	0.8元/人	10	10	
			普法经费总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	≥3次	5次	3	3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5个	5个	3	3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40个	40个	8	8	
			县级和科级干部无纸化普法考试	1次	1次	3	3	
			一般人员纸质试卷普法考	1次	1次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100%	100%	3	3	
			参考及格率	≥90%	100%	4	4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完成时限	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4	4
		法治文化阵地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已完成	3	3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时限		按照规定完成	已完成	3	3	
	普法考试完成时限	按照要求完成		已完成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已完成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90%	3	3		
		企业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90%	3	3		
		学校对司法局满意度	≥80%	90%	4	4		
总分					100	98.99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 冠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省、县、乡)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4	179.59	179.59	10	100%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由省县乡财政承担部分	≈197.4万元	179.59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顾问团覆盖率	≥88%	100%	10	10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100%	10	10	
			每月法律服务工作日志次数	≥1	≥1	4	4	
		质量指标	日志提交率	≥90	98	4	4	
			卷宗归档完整性	≥90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7	4	4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季度	未完成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文字描述	不断增强	20	18	群众法律意识还待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党委政府对顾问团满意度	≥80	80	3	3	
			村两委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6	3	3	
			群众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0	4	4	
总分						100	97.1	

备注: 分值满分100分, 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 一般赋分取整原则;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 冠县司法局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用费用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冠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人员聘用费用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30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1.51	10	71.70%	7.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0万元	21.51	20	20	
			数量指标	外聘法律顾问人数	≥10	15	10	10
	法律专家库成员人数	≤15		10	10	10		
	外聘法律顾问对审核的协议和合同需要制作卷宗	≥5		6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卷宗提交率	≥90	90	4	4	
			外聘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选聘完成度	≥9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5	4	4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县委、政府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 推动冠县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	文字描述	不断增强	20	18	作用有待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委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5	3	3		
		县政府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5	3	3		
		司法局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0	4	4		
总分						100	95.2	

备注: 分值满分100分, 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 一般赋分取整原则;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司法辅助事务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事务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90	90	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司法效率,利于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每年薪酬	90万元	90万元	10	10	
			司法辅助人员每月薪酬	≥2200元/月/人	≥2200元/月/人	10	5	经费未及时拨付导致未按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	≥20人	24人	4	4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	≥1000件	1170	4	4	
			协助网上线下载查封扣押	≥1800件	2200	4	4	
			终本调查	≥150件	210	4	4	
		质量指标	执行前调解	≥150件	178	4	4	
			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	≥80%	85%	3	3	
			协助网上线下载查封扣押	≥90%	91.50%	3	3	
			终本调查	≥80%	85%	3	3	
	时效指标	执行前调解	≥80%	85%	3	3		
		案件送达及时率	≥80%	85%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法院办理案件,提高司法效	费用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1年	1年	1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整体评价满意度	≥90%	88.00%	3	3		
		专业能力满意度	≥90%	88.00%	3	2	需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司法辅助人员专业能力	
		工作态度满意度	≥90%	88.00%	4	4		
总分					90	94		

备注:分值满分100分,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49.99	10	71.41%	7.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补贴总金额	专职调解员补贴总金额	49.53	7	6	调解案件数量少		
			案件补贴标准	每人每件发放金额	每人每月≥100元	7	7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500元	6	6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20	20人	5	5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调解员发放人数≥20	20人	5	5			
			调解案件数量	人均每月不低于两件	1137件	5	5			
			培训参与人数	培训参与人数≥20	20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培训参与率≥90%	20人	5	5			
			卷宗是否规范	卷宗整理规范	规范	5	5			
			依法依规调解案件	依法依规调解案件	依法依规	5	5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时间	发放及时	及时	3	3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发放及时	按规定发放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达到群众满意	基本达到群众满意	群众基本满意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部分案件调解成功	调解成功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对司法局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4	4			
总分						100	96.14			

备注: 分值满分100分, 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 一般赋分取整原则;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冠县司法局综合业务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5.99	10	99.94%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	≥20000元	2.5	10	10	
			材料印刷	≥0.04元/	≥0.04元	5	5	
			弥补单位经费不足总成本	≤16万	≤16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70人	92	10	10	
			开展党日活动	≥12次	12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学习二十大精神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5	4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完成	完成	5	5	
	保障工作及时开展		及时性	及时性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带头作	提升	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职工满意度	≥90%	≥90%	3	3		
		党员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95.99	

备注: 分值满分100分, 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 一般赋分取整原则;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 冠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市级)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84.6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6	84.6	8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由省县乡财政承担部分	≈84.6万元	84.6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顾问团覆盖率	≥88	100	10	10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90	100	10	10	
			每月法律服务工作日志次数	≥1	≥1	4	4	
		质量指标	日志提交率	≥90	98	4	4	
			卷宗归档完整性	≥90	95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7	4	4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季度	未完成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自管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文字描述	不断增强	20	18	群众法律意识还待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党委政府对顾问团满意度	≥80	80	3	3	
			村两委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6	3	3	
			群众对村级法律顾问满意度	≥80	90	4	4	
总分						100	98	

备注: 分值满分100分, 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 一般赋分取整原则;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1-1:

## 冠县司法局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2.07	10	91.11%	9.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解矫、调查评估、系统维护服务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管理等业务、不断完善矫正中心软硬件设施,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经济成本	35	已完成	7	7	无
			设备购置	32000/台	已完成	7	7	无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基地	20000	已完成	6	6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评估案件	≥220	已完成	5	5	无
			入矫人数	≥200	已完成	5	5	无
			解矫人数	≥200	已完成	5	5	无
			矫务通云平台	≥300	已完成	3	3	无
			其他设备	≥4	已完成	2	2	无
			矫正案件办理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5	5	无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5	5	无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4	4	无
			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4	4	无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及时	参照以往数	已完成	2	2	无	
		社会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已完成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态度满意度	≥80	已完成	3	3	无	
		整体评价满意度	≥80	已完成	3	3	无	
		工作程序满意度	≥80	已完成	4	4	无	
总分						100	99.16	无

备注: 分值满分100分, 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90分, 一般赋分取整原则;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附件 2-1:

# 冠县司法局 普法经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普法经费 \_\_\_\_\_  
**评价单位**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 冠县普法经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冠县司法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立项背景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等各项工作，是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提升全县依法治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

#### 2. 实施目的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指导各部门各

行业开展各种依法治理活动，不断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提高全县法治化水平。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40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39.98 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3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主要项目是 1 项普法经费，预算总数是 40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法治宣传活动、建设法治文化广场、组织普法考试等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如下：

利用春节、“3·8”、“3·15”、“4·15”、“12·4”等重要节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1、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一是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二是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和法治培训工作，组织全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旁听庭审观摩活动，进行生动直观的法治培训；三是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通过法治宣讲、法治培训、解答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十进”活动；四是创新形式开展法治宣传。组织法治文艺演出队到街区、到村庄、到

集市开展系列法治宣传；开展法治宣传进赛场活动，通过主办乒乓球赛、篮球赛等体育赛事进行系列法治宣传；五是组织参加系列专项答题活动。组织参加宪法、党内法规、民法典、法律援助法、黄河保护法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84 名村级法律顾问加入全县 760 个村级微信群，不定期转发典型法治案例；有奖答题活动；六是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 2、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邀请专业律师以“弘扬民法精神 护航企业发展”为主题做《民法典》宣讲，为 30 多家企业代表上法治课，通过送法进企‘典’亮企业健康发展之路；三是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多种举措开展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 3、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一是全县中小学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着力开展了“法润校园 幸福成长”预防校园欺凌系列专题法治宣传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系列法治宣传 120 余次，受教育学生 30 余万人，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二是组织少年“模拟法庭”庭审汇报演出。让

500多名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远离校园欺凌。

4、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活动，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一是开展“民法典进农村（社区）”活动。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等共计2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980次；二是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开展防电信诈骗、防养老诈骗等各项法治宣传150余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9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1万余份；三是深入推进农村“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严格按照程序选聘“法治带头人”352名、“法律明白人”863名，共举办全县“两人”法治培训班12场次，组织“两人”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网上培训，集中培训时间均达到8课时；四是稳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截至目前，共创建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3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4个，“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16个；五是精心打造法治文化阵地。以县级法治文化广场为中心，在各镇村打造了33处法治文化阵地，在全县352个行政村（社区）每个村（社区）均安装了一处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一条街、法治文化大院形式多样，普法到农民家门口，使广大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律熏陶。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优良法治环境，建设平安、法治冠县为目标，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开展各种依法治理活动，在全县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不断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提高全县法治化水平。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 2023 年度普法宣传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县普法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 2、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冠县司法局 2023 年普法经费。

#### 3、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建设法治文化广

场情况、普法考试情况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及标准。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冠县司法局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12月，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评价工作组在单位的协调配合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项目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帐）、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帐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问题清单和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项目科室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分，绩效评

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4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30 分。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	25	24
项目产出	30	30
项目效益	30	30
综合得分	100	99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 （二）绩效分析

该项目根据 2023 年度的社会需要，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预算拨款 40 万元，实际支出 39.98 万元，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不断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提高全县法治化水平。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认真按照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

### （二）存在的问题

各单位普法工作开展不够均衡，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各单位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还存在瓶颈，需要加强运用考核手段予以推进；各单位普法宣传宣传的形式和途径需要进一步创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需要继续加强；“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和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三）原因分析**

在责任制落实的方式和效果上有待丰富、强化和提升，部分单位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上不够主动，信息报送不够及时；对新技术新媒体的应用还不够熟练；普法宣传工作创新意识有待加强。

## **六、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站位，强化普法工作责任意识。**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要强化执法主体的责任意识，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的原则，在司法、执法、服务过程中实时普法，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和基层普法工作的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协调互动、整体推进的普法格局。

**二是创新形式，增强普法宣传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各部门要针对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有的放矢地开展普法；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微视频、抖音等新媒体平台，

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要注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打造一批法治文化阵地。

**三是强化措施，全面督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下发《冠县县级国家机关2023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和《冠县县级国家机关2023年重要普法节点日历表》，结合《2023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部门各单位的普法责任，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制定上报本单位的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并结合重要普法节点开展普法活动。同时，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将评议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2-1:

**冠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市级）  
评价单位 冠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7
(二) 绩效分析 (含成本绩效分析) .....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2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六、有关建议 (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	13

# 冠县司法局

##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冠政办发〔2019〕43号）、《冠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冠财绩〔2021〕3号）、《冠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冠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冠财绩〔2021〕4号）、《冠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末位淘汰制实施细则（试行）》（冠财绩〔2023〕5号）等文件规定，冠县财政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进一步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以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实施了此项

目。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 84.6 万元。主要内容为：发放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截止评价日,支出 84.6 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由各乡镇（街道）顾问团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提供包括合法性审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开展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该项目由司法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招投标及设备采购等具体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以提高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顾问团队覆盖率 $\geq$ 88%；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geq$ 90%；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档案，工作日志次数 $\geq$ 1 次。

产出质量指标：日志提交率 $\geq$ 90%；卷宗归档规范性 $\geq$ 90%。

产出实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基层自治自管，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乡镇党委政府对法律顾问团服务满意度 $\geq$ 80%；村两委对村级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geq$ 80%；群众对村级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geq$ 8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18 个乡镇和 760 个村庄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 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 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2023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的意见（冠发〔2016〕8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冠综发〔2016〕2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服务受益人数为18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个村庄村民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的覆盖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目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 84.6 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 84.6 万元。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 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
- (2) 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为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提高相符性，细化编制内容。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山东众望法律服务所、山东锦运律师事务所、山东远相知律师事务所、冠县公证处、山东法磐律师事务所、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承接主体，并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考核等程序较规范。

##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冠县《“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乡镇（街道）顾问团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业务管理制

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计划、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5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7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2023 年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 预算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	25	25
项目产出	30	30
项目效益	30	27
综合得分	100	97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 （二）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 2023 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

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冠县《“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乡镇（街道）顾问团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服务受益人数为18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个村庄村民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的覆盖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目

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 2. 项目过程情况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 84.6 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 84.6 万元。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

2.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为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应继续加强资金预算工作，提高相符性，细化编制内容。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山东法磐律师事务所、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望法律服务所、山东锦运律师事务所、山东远相知律师事务所、冠县公证处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承接主体，并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定向委托、政府购买服务、考核等程序较规范。

##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冠县《“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乡镇（街道）顾问团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

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计划、定向委托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

## 5.成本绩效分析

### (1).投入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定向委托和政府购买服务。该项目 2023 年批复预算 84.6 万元，支出 84.6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 (2).项目效率性分析

####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司法局按照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施工计划及质量控制方案。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3 年度工作。

主要完成内容为：实现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全覆盖，签订合同，法律顾问规范制定工作档案，及时完成工作，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均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 ②成本效益对比分析

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司法局严格按照冠县《“一乡镇一团队、

一村居一顾问”工程乡镇（街道）顾问团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资金的规范和安全。工程所涉及法律顾问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整理较为规范，符合建档要求。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 6.项目效益情况

###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3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实现全覆盖真正服务辖区群众。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 ②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基层自治管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而且实现了法律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对象评价较好。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 ③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变法律服务资源缺乏状况，使法律服务与群众需求的差距大大缩减。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措施，可改善基层自治管理，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且该工程为持续开展的民生工程，持续性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基层干部依法治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增强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司法局征求了各乡镇（街道）、村居、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情况，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全覆盖工程开展以来，冠县司法局为扎实推进工作，探索形成了顾问团值班签到、法律顾问月例会、季度考核、顾问费季度发放等工作制度，建立“互联网+培训”机制。由县司法局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各乡镇（街道）顾问团队组织对村级法律顾问进行培训，讲解农村急需的法律知识和矛盾纠纷化解方法。考核检查力度强，工作督导实现常态化。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并形成常态化，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该项目资金分为省、市、县、乡四级，其中市级为直接拨付及时性较好，省、县、乡三级通过村级运转经费拨付，今年乡镇（街道）未将资金上交至冠县司法局，影响了资金发放。

2.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该项目的调查问卷以乡镇（街道）以及村居（社区）服务对象为主，需要提高满意度调查范围，以更加全面的体现工程的实施推进情况。

#### **六、有关建议（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1.强化考核促进工作开展。细化考核细则，制定考核机制，提高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提高培训力度。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能力有待加强，要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的培训。从县里集中培训到乡镇结合实际自由开展培训，司法局要做好监督指导。

3.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拓展满意度调查范围，深层次的听取被服务对象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并整理反馈意见，以提高该项工程的深化程度。

附件 1: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

###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得 1.8(含)-2 分;较明确,得 1.6(含)-1.8 分;基本明确,得 1.2(含)-1.6 分;不够明确,得 0-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得 1.8(含)-2 分;较细化,得 1.6(含)-1.8 分;基本细化,得 1.2(含)-1.6 分;不够细化,得 0-1.2 分。
						目标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得 0.9(含)-1 分;较量化,得 0.8(含)-0.9 分;基本量化,得 0.6(含)-0.8 分;不够量化,得 0-0.6 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4.8(含)-5 分;较充分,得 4.6(含)-4.8 分;基本充分,得 4.2(含)-4.6 分;不够充分,得 0-4.2 分。

过程	25	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得 4.9 (含)-5 分; 较合理, 得 4.8 (含)-4.9 分; 基本合理, 得 4.6 (含)-4.8 分; 不够合理, 得 0-4.6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单位足额拨付资金, 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5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100%, 得 3 分, 执行率 80%-90%, 得 2 分, 执行率 60%-80%, 得 1 分, ≤60%, 得 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相一致, 得 4.8 (含)-5 分; 较一致, 得 4.6 (含)-4.8 分; 基本一致, 得 4.2 (含)-4.6 分; 不够一致, 得 0-4.2 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 得 6.8 (含)-7 分; 较规范完善, 得 6.6 (含)-6.8 分; 基本规范完善, 得 6.2 (含)-6.6 分; 不够规范完善, 得 0-6.2 分。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得 7.7 (含)-8 分; 较合规, 得 7.4 (含)-7.7 分; 合规性一般, 得 7.8 (含)-7.4 分; 不够合规, 得 0-7.8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顾问团队覆盖率	5	18个乡镇(街道)顾问团队覆盖率	覆盖率达90%(含)-100%,得4.5(含)-5分;达80%(含)-90%,得4(含)-4.5分;达60%(含)-80%,得3(含)-4分;在60%以下的,得0-3分。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5	760个村庄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覆盖率达90%(含)-100%,得4.5(含)-5分;达80%(含)-90%,得4(含)-4.5分;达60%(含)-80%,得3(含)-4分;在60%以下的,得0-3分。
		产出质量	5	质量合格率	5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5	法律顾问工作中建立工作日志台账,每月不少于4次或累计服务不低于8小时	法律顾问日志档案规范完善,得4.5(含)-5分;较规范完善,得4(含)-4.5分;基本规范完善,得3(含)-4分;不够规范完善,得0-3分。
		产出进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建设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率达90%(含)-100%,得9(含)-10分;完成率达80%(含)-90%,得8(含)-9分;完成率达60%(含)-80%,得6-8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0-6分。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预算支出数。	得分=完成率*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 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15	项目实施后, 是否持续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 增强了群众法律意识,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基层自治管理, 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好, 得 12 (含) -15 分; 情况较好, 得 8 (含) -11 分; 情况一般, 得 4 (含) -7 分; 完成率在 60% 以下的, 得 0-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 以上	通过项目的实施, 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满意, 得 12 (含) -15 分; 较满意, 得 8 (含) -11 分; 一般, 得 4 (含) -7 分; 不满意, 得 0-3 分。
合计	100		100				100		

注: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 优秀 (90 分-100 分)、良好 (80 分-89 分)、中 (60 分-79 分)、差 (0 分-59 分)

附件 2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2	
						目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8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顾问团队覆盖率	5	5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5	5	
		产出质量	5	质量合格率	5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5	5	

		产出进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建设	10	10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15	13	仍有部分群众法律意识需加强。下一步需持续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4	个别群众对村居法律顾问不知晓
合计	100		100				100	97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附件 2-1:

**冠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项目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省县乡）  
评价单位 冠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7
(二) 绩效分析 (含成本绩效分析) .....	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3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六、有关建议 (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	13

**冠县司法局**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冠政办发〔2019〕43号）、《冠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冠财绩〔2021〕3号）、《冠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冠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冠财绩〔2021〕4号）、《冠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末位淘汰制实施细则（试行）》（冠财绩〔2023〕5号）等文件规定，冠县财政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进一步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以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实施了此项

目。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197.4 万元，主要内容为：发放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截止评价日,支出 179.59 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由各乡镇（街道）顾问团和村居（社区）法律顾问为乡镇（街道）和村居（社区）提供包括合法性审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开展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该项目由司法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招投标以及设备采购等具体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以提高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顾问团队覆盖率 $\geq$ 88%；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geq$ 90%；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档案，工作日志次数 $\geq$ 1 次。

产出质量指标：日志提交率 $\geq$ 90%；卷宗归档规范性 $\geq$ 90%。

产出实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基层自治自管，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乡镇党委政府对法律顾问团服务满意度 $\geq$ 80%；村两委对村级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geq$ 80%；群众对村级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geq$ 8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18 个乡镇和 760 个村庄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

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2023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的意见（冠发〔2016〕8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冠综发〔2016〕2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服务受益人数为18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个村庄村民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的覆盖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目

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197.4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179.59万元。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 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
- (2) 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
- (3) 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今年到年底资金尚未完全到账。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为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应继续加强资金预算工作，提高相符性，细化编制内容，建立健全资金到位机制，尽力确保资金到位及时性。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山东众望法律服务所、山东锦运律师事务所、山东远相知律师事务所、冠县公证处、山东法磐律师事务所、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承接主体，并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考核等程序较规范。

####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冠县《“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乡镇（街道）顾问团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计划、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 22 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 28 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 27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2023 年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

##### 预算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	25	22
项目产出	30	28
项目效益	30	27
综合得分	100	92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 （二）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 2023 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冠县《“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乡镇（街道）顾问团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服务受益人数为 18 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 个村庄村民等效

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法律服务全覆盖的覆盖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目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 2. 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197.4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179.59万元。结余原因：2023年第三季度乡镇顾问团经费及第四季度全部经费未发放。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
- 2.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
- 3.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截止年底尚未完全到账。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为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应继续加强资金预算工作，提高相符性，细化编制内容，建立健全资金到位机制，尽力确保资金到位及时性。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山东法磐律师事务所、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望法律服务所、山东锦运律师事务所、山东远相知律师事务所、冠县公证处为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承接主体，并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定向委托、政府购买服务、考核等程序较规范。

####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冠县《“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乡镇（街道）顾问团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计划、定向委托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

#### 5.成本绩效分析

##### （1）.投入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定向委托和政府购买服务。该项目 2023 年批复预算 197.4 万元，支出 179.59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 （2）.项目效率性分析

######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司法局按照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施工计划及质量控制方案。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3 年度工作。

主要完成内容为：实现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全覆盖，签订合同，法律顾问规范制定工作档案，及时完成工作，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均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 ②成本效益对比分析

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司法局严格按照冠县《“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乡镇（街道）顾问团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资金的规范和安全。工程所涉及法律顾问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整理较为规范，符合建档要求。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 6.项目效益情况

####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顾问团队和村级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实现全覆盖真正服务辖

区群众。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 ②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基层自治管理，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而且实现了法律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对象评价较好。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 ③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变法律服务资源缺乏状况，使法律服务与群众需求的差距大大缩减。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措施，可改善基层自治管理，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且该工程为持续开展的民生工程，持续性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基层干部依法治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增强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司法局征求了各乡镇（街道）、村居、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情况，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全覆盖工程开展以来，冠县司法局为扎实推进工作，探索形成了顾问团值班签到、法律顾问月例会、季度考核、顾问费季度发放等工作制度，建立“互联网+培训”机制。由县司法局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各乡镇（街道）顾问团队组织对村级法律顾问进行培训，讲解农村急需的法律知识和矛盾纠纷化解方法。考核检查力度强，工作督导实现常态化。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并形成常态化，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一般。该项目资金分为省、市、县、乡四级，其中市级为直接拨付及时性较好，省、县、乡三级通过村级运转经费拨付，今年乡镇（街道）未将资金上交至冠县司法局，影响了资金发放。

2.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该项目的调查问卷以乡镇（街道）以及村居（社区）服务对象为主，需要提高满意度调查范围，以更加全面的体现工程的实施推进情况。

## **六、有关建议（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1.强化考核促进工作开展。细化考核细则，制定考核机制，提高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提高培训力度。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能力有待加强，要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的培训。从县里集中培训到乡镇结合实际自由开展培训，

司法局要做好监督指导。

3.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拓展满意度调查范围，深层次的听取服务对象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并整理反馈意见，以提高该项工程的深化程度。

附件 1: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

###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得 1.8(含)-2 分;较明确,得 1.6(含)-1.8 分;基本明确,得 1.2(含)-1.6 分;不够明确,得 0-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得 1.8(含)-2 分;较细化,得 1.6(含)-1.8 分;基本细化,得 1.2(含)-1.6 分;不够细化,得 0-1.2 分。
						目标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得 0.9(含)-1 分;较量化,得 0.8(含)-0.9 分;基本量化,得 0.6(含)-0.8 分;不够量化,得 0-0.6 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4.8(含)-5 分;较充分,得 4.6(含)-4.8 分;基本充分,得 4.2(含)-4.6 分;不够充分,得 0-4.2 分。

过程	25	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得 4.9 (含)-5 分; 较合理, 得 4.8 (含)-4.9 分; 基本合理, 得 4.6 (含)-4.8 分; 不够合理, 得 0-4.6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单位足额拨付资金, 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5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100%, 得 3 分, 执行率 80%-90%, 得 2 分, 执行率 60%-80%, 得 1 分, ≤60%, 得 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相一致, 得 4.8 (含)-5 分; 较一致, 得 4.6 (含)-4.8 分; 基本一致, 得 4.2 (含)-4.6 分; 不够一致, 得 0-4.2 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 得 6.8 (含)-7 分; 较规范完善, 得 6.6 (含)-6.8 分; 基本规范完善, 得 6.2 (含)-6.6 分; 不够规范完善, 得 0-6.2 分。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得 7.7 (含)-8 分; 较合规, 得 7.4 (含)-7.7 分; 合规性一般, 得 7.8 (含)-7.4 分; 不够合规, 得 0-7.8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顾问团队覆盖率	5	18个乡镇(街道)顾问团队覆盖率	覆盖率达90%(含)-100%,得4.5(含)-5分;达80%(含)-90%,得4(含)-4.5分;达60%(含)-80%,得3(含)-4分;在60%以下的,得0-3分。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5	760个村庄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覆盖率达90%(含)-100%,得4.5(含)-5分;达80%(含)-90%,得4(含)-4.5分;达60%(含)-80%,得3(含)-4分;在60%以下的,得0-3分。
		产出质量	5	质量合格率	5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5	法律顾问工作中建立工作日志台账,每月不少于4次或累计服务不低于8小时	法律顾问日志档案规范完善,得4.5(含)-5分;较规范完善,得4(含)-4.5分;基本规范完善,得3(含)-4分;不够规范完善,得0-3分。
		产出进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建设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率达90%(含)-100%,得9(含)-10分;完成率达80%(含)-90%,得8(含)-9分;完成率达60%(含)-80%,得6-8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0-6分。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预算支出数。	得分=完成率*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 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15	项目实施后, 是否持续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 增强了群众法律意识,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基层自治管理, 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好, 得 12 (含) -15 分; 情况较好, 得 8 (含) -11 分; 情况一般, 得 4 (含) -7 分; 完成率在 60% 以下的, 得 0-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0% 以上	通过项目的实施, 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满意, 得 12 (含) -15 分; 较满意, 得 8 (含) -11 分; 一般, 得 4 (含) -7 分; 不满意, 得 0-3 分。
合计	100		100				100		

注: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 优秀 (90 分-100 分)、良好 (80 分-89 分)、中 (60 分-79 分)、差 (0 分-59 分)

附件 2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2	
						目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1	部分资金未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	8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8	8	

				效性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顾问团队覆盖率	5	5	
						村级法律顾问覆盖率	5	5	
		产出质量	5	质量合格率	5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5	5	
		产出进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建设	10	10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3	有部分经费未发放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15	13	仍有部分群众法律意识需加强。下一步需持续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4	个别群众对村居法律顾问不知晓
合计	100		100				100	92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附件 2-1:

# 冠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评价单位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社区矫正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和决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活动。社区矫正的推行，不仅是一个国家政治文明和法治文明的重要体现，而且有利于降低行刑成本，有利于调动罪犯改造的积极性，有效地防止其在监狱内受到在押人员的不良影响，还能有利罪犯婚姻的稳定和家庭的完整，缓解部分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立面，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实际落实35.2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10.2万元，县级财政拨款25万元，截止目前社区矫正经费共计使用32.07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冠县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由司法局申报，社区矫正是完善刑事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制度，社区矫正经费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设备费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 （二）2024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优化与公检法各部门衔接配合，规范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解矫、调查评估、系统维护服务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管理等业务，继续优化矫正中心软硬件设施，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观念、劳动技能，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效益，确保“零脱管”和“无重新犯罪”。

### （二）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坚持专款专用的经费使用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经费适用到位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对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讨论。根据领导班子的安排，由社区矫正工作科具体组织实施并进行综合分析，从工作重点出发，将社区矫正责任在之前的基础上更加细化、量化。分析认为：社区矫正经费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自评结果为优良。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冠县司法局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深化社区矫正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依法矫正、监管到位，加大管理力度，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完善贯彻落实的相关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严格执行请销假等监管制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情况发生。

经评价，冠县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资金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9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 （三）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通过社区矫正中心信息化运行，落实人脸识别签到、手机定外、指纹签到等监管手段。运用网络、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汇集生物特征识别等系统功能，实现社区矫正信息化向智能化转变。2023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57 人，解除 214 人，社会调查 367 人。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现象。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通过“智慧矫正”，通过技术手段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监管教育水平。矫正科和司法所双管齐下，加强对山东省社区矫正监管指挥平台的应用，实现远程监管和常态化信息

核查，强化监管力度，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二是充分发挥智能化信息核查作用，通过手机定位、微信定位、钉钉打卡、电子监管设备等，掌握社区矫正对象行动轨迹，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控。三是加强与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力度，建立健全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长效机制，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四是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无重新犯罪和有思想转变、有矫正成效的“双无双有”目标，严格落实矫情分析制度，分析研判每月社区矫正工作风险点，通过精确分析研判，排查出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施策，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五是严格落实一人一档，规范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迹可循。

## （二）存在的问题

今年完成了2023年度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明显提高了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水平，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力量不强，与检察院、法院、公安等部门在配合方面的分工合作有待加强。

主要表现在：

一是人力不足，工作量大，社区矫正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力量不足问题凸显；

二是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无执法权，强制手段还不到位，这些都为矫正工作开展带来了困难；

三是社区矫正经费投入不足。虽然我县社区矫正中心已建成，但经费保障不足，一定程度制约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 六、有关建议

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规范社区矫正制度建设，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建立完善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 冠县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费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费

评价单位 冠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
(二) 2023 年度 (或阶段性) 绩效目标 .....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5
(二) 绩效分析 (含成本绩效分析) .....	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7
六、有关建议 (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	7
(一) 加大与县委、县政府的沟通力度 .....	7
(二) 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 .....	7

# 政府法律顾问费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冠县司法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冠县法律顾问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实施了此项目。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批复预算 30 万元，截止评价日，支出 21.51 万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冠政办发〔2014〕34号）、《冠县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冠法办发〔2021〕7号），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

理性。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细化，资金到位较及时。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由司法局申报，2023年度项目总预算3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主要内容为：为县委、县政府聘用了由15名律师及10名专家库成员组成的法律顾问团队。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冠县法律顾问项目是为了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 （二）2023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

产出数量指标：外聘法律顾问人数 $\geq 10$ ；法律专家库成员人数 $\leq 15$ ；外聘法律顾问对审核的协议和合同需要制作卷宗 $\geq 5$ 。

产出质量指标：卷宗提交率 $\geq 90\%$ ；外聘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选聘完成度 $\geq 90\%$ 。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需按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县委、政府合法权益和公众形象，推动冠县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县委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geq 80\%$ ；县委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geq 80\%$ ；司法局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geq 80\%$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县委、县政府聘用的 15 名法律顾问及 10 名专家库成员。

3. **评价范围。**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标准。**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分值为100分，绩效评定级别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5分，产出分值30分，效益分值3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12月，大体分为

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 **1. 前期准备**

2023年12月20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23年12月21日前，在与法律顾问室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3年12月22日前，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评价工作组在单位的协调配合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项目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进展报告、相关合同、管理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人查看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帐）、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报表等财务资料。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梳理出问题清单，提出了评价意见建议。

### **3. 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问题清单和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项目科室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分，绩效评定级

别为“优秀”，其中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过程平均得分 22 分，产出平均得分 29 分，效益平均得分 28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冠县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15
过程	25	22
产出	30	29
效益	30	28
综合得分	100	94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二）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最终分值。该项目根据 2023 年度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县级党委政府法律覆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该项目 2023 年批复预算 30 万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冠政办发〔2014〕34 号）、《冠县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冠法办发〔2021〕7 号），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相符性较一致，预算编制内容较

细化，资金到位较及时。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加强对县法律顾问日常管理的力度，不断提高了法律顾问履职质量和完成的效率。及时做好了法律顾问处理委派任务时需要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和相关材料的汇总整理。加强了对法律顾问日常业务的学习和案例研讨，提高了法律顾问的工作业务水平。

个别冠县法律顾问在履职服务过程中仍存在任务完成不及时等情况。需要督促顾问工作完成力度。

## **六、有关建议（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 **（一）加大与县委、县政府的沟通力度**

司法局应继续加大与县委、县政府的沟通，对于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工作及时高效完成。

### **（二）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

法律顾问在重大事项决定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如有关方面认为该意见充分必要，而法律顾问坚持不予采纳的，法律顾问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附件 1：2023 年度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法律顾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

## 冠县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相对应,得 1.8(含)-2 分;较明确,得 1.6(含)-1.8 分;基本明确,得 1.2(含)-1.6 分;不够明确,得 0-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得 1.8(含)-2 分;较细化,得 1.6(含)-1.8 分;基本细化,得 1.2(含)-1.6 分;不够细化,得 0-1.2 分。
						目标量化程度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量化或可衡量,得 0.9(含)-1 分;较量化,得 0.8(含)-0.9 分;基本量化,得 0.6(含)-0.8 分;不够量化,得 0-0.6 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预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4.8(含)-5分;较充分,得4.6(含)-4.8分;基本充分,得4.2(含)-4.6分;不够充分,得0-4.2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4.9(含)-5分;较合理,得4.8(含)-4.9分;基本合理,得4.6(含)-4.8分;不够合理,得0-4.6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5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向项目申报单位足额拨付资金,其中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数*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100%,得5分,执行率80%-90%,得4分,执行率60%-80%,得3分,≤60%,得0-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相一致,得4.8(含)-5分;较一致,得4.6(含)-4.8分;基本一致,得4.2(含)-4.6分;不够一致,得0-4.2分。
		组织实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规范完善,得4.8(含)-5分;较规范完善,得4.6(含)-4.8分;基本规范完善,得4.2(含)-4.6分;不够规范完善,得0-4.2分。

		施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得4.7（含）-5分；较合规，得4.4（含）-4.7分；合规性一般，得4.8（含）-4.4分；不够合规，得0-4.8分。
产 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法律顾问使用覆盖率	10	法律顾问使用覆盖率=实际使用人数/现有法律顾问总人数	使用覆盖率达90%（含）-100%，得9.5（含）-10分；达80%（含）-90%，得9（含）-9.5分；达60%（含）-80%，得6-8（含）-10分；在60%以下的，得0-6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实施完成质量情况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90%（含）-100%，得9（含）-10分；完成率达80%（含）-90%，得8（含）-9分；完成率达60%（含）-80%，得6-8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0-6分。
		产出成本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执行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批复下达的本年度预	得分=完成率*5

							算支出数。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15	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断提高县委、政府的公信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持续提高县委、政府的公信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情况好,得14.5(含)-15分;情况较好,得14(含)-14.5分;情况一般,得13(含)-14分;完成率在60%以下的,得0-13分。
				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满意,得14.5(含)-15分;较满意,得13(含)-14.5分;一般,得12(含)-13分;不满意,得0-3分。
合计	100		100				100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 2023 年度冠县司法局冠县法律顾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目标明确性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目标细化程度	2	2
						目标量化程度	1	1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测算依据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配额度合理性	5	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5

				性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法律顾问使用覆盖率	10	10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实施完成质量情况	5	5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10	10
		产出成本	5	预算完成性	5	支出预算完成率	5	4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维护县委、县政府合法权益, 推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15	14
				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4
合计	100		100				100	94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冠县司法局**  
**司法辅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司法辅助事务 \_\_\_\_\_  
**评价单位**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优化法治环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效减少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能，全力维护冠县和谐稳定，实施了此项目。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 90 万元，支出 90 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由司法局申报，主要内容为：通过实行“辅助事务外包、公证专业承接、法院监督管理”的深度对接模式，实现司法辅助事务流程再造，有效减少了司法成本，提升了司法效能。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司法辅助事务项目以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优化法治环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为目标，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效减少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能，全力维护冠县和谐稳定，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司法效率，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指标、项目成本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评价得分五个方面。

**3. 评价方法及标准。**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

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司法辅助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冠县司法局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12月，司法局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梳理材料，制定评分体系，根据项目运行，资金等情况，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进行打分，得分为93，优秀。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公证司法辅助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指标得分 10 分，项目成本指标得分 1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满意度评价得分 9 分。

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10	10
项目成本	20	15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项目满意度	10	9
综合得分	100	94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 （二）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①目标明确性分析。该项目根据 2023 年度的司法辅助工作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司法辅助工作指标、群众满意度等内容，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优化法治环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推动

和保障作用，有效减少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能，全力维护冠县和谐稳定，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②目标合理性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68号】和2019年6月25日联合印发的司发通(2019)70号《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在鲁司(2019)71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申报，并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③目标细化程度分析。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公证司法辅助工作目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提高案件执行效率等目标。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司法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且设置合理，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

## 2. 项目过程情况

①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2023年预算90万元，

支出 90 万元。司法局严格控制各项资金支出，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②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该项目通过委托的方式由冠县协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做为劳务派遣机构，并签订了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与预算一致。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定向委托、考核等程序较规范。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项目单位制定公证司法辅助人员考核办法、考勤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计划、委托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齐全完备。

### 3. 项目支出情况

①项目经济性分析。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 2023 年批复预算 90 万元。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 4. 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司法局按照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施工计划及质量控制方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3 年度工作。

主要完成内容为：公证参与法院执行辅助事务简单执行案件一般 7 天内结案，复杂执行案件平均办案天数缩短 20%以上，执

行案件平均办案周期、结案数量、执行到位金额等评价指标均有明显提升。所有承办事项均达到了无延误、无差错、无投诉的“三无”标准，及时完成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较及时。

②项目完成质量。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司法局严格按照公证司法辅助工作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确保工作质量、资金的规范和安全。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 4. 项目效益情况

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2023年实际主要完成内容为：受托依法送达法院文书、提高案件执行效率，优化法治环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效减少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能，全力维护冠县和谐稳定，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②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优化了法治环境、推动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了诉源治理工作，发挥了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效减少了司法成本，提升了司法效能，服务对象评价较好。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有效减少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能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

③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效减少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能。且该工程为持续开展的法治推进工程，持续性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司法局向服务对象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缺乏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

该项目仅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缺少对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进行评价，满意度调查内容不够全面。项目单位仅发放少量调查问卷，调查范围较小，调查问卷的样本量偏少，不能全面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的有效性不足，且未能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二）司法辅助事务社会知晓率低。由于司法辅助事务的宣传还不够深入，部分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意识不强，下一步加大司法辅助事务宣传，扩大法律覆盖面。

(三)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按期推进。

## 六、有关建议

(一) 提高预算相符性，细化预算内容。司法局要立足项目细化预算内容，着力提高与预算计划的相符性。

(二)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司法局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进一步细化管理机制，提高要求，不断完善该项工作。

(三) 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司法局以后应当拓展满意度调查范围，深层次的听取被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并整理反馈意见，以提高该项工程的深化程度。

附件 2-1:

**冠县司法局**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及经费项目预算绩效**  
**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及经费** \_\_\_\_\_  
**评价单位**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70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49.99 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专职调解员的生活补贴和办案补贴，专职调解员工作职责是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避免矛盾扩大化，成功调解一起纠纷，就赢得一次民心。入情、入理、合法的调解，不仅有助于对缓和当事人的矛盾和对立情绪，促成问题的解决，也有助于恢复双方之间的和睦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百

姓安居乐业，专职人民调解员可以全身心投入到调解工作中去，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 （二）2023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2023 年度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极大的促进了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2、评价对象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

#### 3、评价范围

主要涉及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

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对各目标分析，得出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5 分，过程平均得分 25 分，产出平均得分 29 分，效益平均得分 29 分。

### （二）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该项目专职人民调解员预算成本 70 万元，实际成本 49.99 万元，专职调解员 20 名，2023 年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 1137 件民间纠纷，有效的遏制了矛盾扩大化，充分发挥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坚持排查在先、关口前移，把集中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结合起来，实现排查全覆盖；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抓早抓小、应调尽调，把纠纷化解在初始、吸附在当地、解决在萌芽，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人民调解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对提高调解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

防线”作用，推进平安冠县、法治冠县建设，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以来20名专职调解员共调解案件八百余件，有效遏制了矛盾扩大化，为社会稳定起到了很大作用。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社会知晓率低，虽然专职调解员开展工作后宣传力度加大，但是还是有提升的空间，还需进一步扩大宣传，增加社会知晓度。

## 六、有关建议

下一步，冠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加大宣传力度，增加人民调解的社会知晓度。

附件 2-1:

# 冠县司法局

## 综合业务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综合业务费 \_\_\_\_\_  
**评价单位** \_\_\_\_\_ 冠县司法局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含成本绩效分析）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含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建议）

#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 冠县综合业务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等文件规定，冠县司法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冠县综合业务工作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立项背景

综合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服务人数、购买复印纸数量、“三遍访”工作费用、党建活动印刷费，弥补单位经费不足总成本。项目资金由办公室具体管理，按计划，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2. 实施目的

综合业务费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

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提高司法工作的力度。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16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15.99 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 15.99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人数、购买复印纸数量、“三遍访”工作费用、党建活动印刷费，另外弥补单位经费不足总成本。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财务制度和相关办案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支出相关费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支出率，加快支出进度。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司法行政工作开展。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部门评价的方式对司法局部门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2、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冠县司法局 2023 年综合业务费。

### 3、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服务人数、买复印纸数量、党建活动印刷费，另外弥补单位经费不足总成本。。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及标准。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 号），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 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

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由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冠县司法局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12月，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评价工作组在单位的协调配合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项目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人员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帐）、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帐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

料。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问题清单和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项目科室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冠县司法局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15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24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30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30分。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	10	10
成本指标	20	15
产出指标	40	38
效益指标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	10
综合得分	100	96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 （二）绩效分析

该项目根据 2023 年度的社会需要,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预算拨款 16 万元,实际支出 15.99 万元。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认真按照年度司法行政工作的部署,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

###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结合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出现较大偏差。在预算执行中,及时分解预算,检查偏离情况及时纠偏,提供预算执行效果。

## **六、有关建议**

我们也将继续大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广泛宣传各项法律法规,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